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YXDL/JYB/SB/16/130-010

丙方合同编号:

《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协议》 电价结算及超低排放结算之补充协议

甲方: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1、2016 年 12 月,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阳西电厂 1#-4#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协议》;

2、2017 年 1 月,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阳西电厂 1#-4#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协议》计价与结算之补充协议;

3、2017 年 8 月,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阳西电厂 1#-4#机组脱硫脱硝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20 年 11 月, 甲、乙、丙三方签订了《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协议》结算电价调整之补充协议。

以上协议及甲乙丙三方就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事宜所签订的其他协议, 统称为“原协议”。

为促进各方脱硫脱硝系统运行维护合作顺利进行, 经各方友好协商, 就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环保电价及超低排放电价结算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并签订本补充协议, 以资信守。

第一条 终止 1#-2#机组脱硫脱硝运行维护合作

考虑到丙方拟收购阳西电厂 1#-2#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系统环保资产, 为此,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阳西电厂 1#-2#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运行维护合作, 终止生效日自各方完成阳西电厂 1#-2#机组环保资产交割之日起计。

在阳西电厂 1#-2#机组环保资产未交割之前, 各方仍按“原协议”及本次所签补充协

议内容执行 1#-2#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运维合作。

同时，阳西电厂 3#-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运行维护合作期限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

2.1 “原协议”已约定运行维护期间上网售电量浮动电价=原协议脱硫脱硝结算电价 0.02143 元/kwh（含税 17%，税改前，下同）×（1-浮动比例），但未设定该浮动比例上下限。

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本着“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原则，各方一致同意，该浮动比例明确上下限为 **±10%（含 10%）**，该条款以本协议生效条件达成生效。

2.2 乙丙双方需每月计算并确认该上下浮比例（上下限比例不超过 10%）。

脱硫脱硝电费按月办理预结算，月度预结算金额=当月上网售电量*0.02143 元/kwh。待乙方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若乙方 1#-4#机组年度实现盈利（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数据为准），对脱硫脱硝电价月度上下浮部分予以年度汇总清算；若乙方 1#-4#机组年度亏损（以乙方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数据为准），则不予结算浮动比例上浮部分，但丙方仍要承担浮动比例下浮部分，下浮比例不得超过 10%。乙方需按月向丙方提供相关经营数据，以落实脱硫脱硝补贴电价上下浮动结算原则。

年度汇总清算费用与月度预结算总额的差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执行。

2.3 乙丙双方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按月办理，在次月 1 日开始 90 天内，乙方应向丙方全额支付该月度核定费用。丙方须在次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当月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申请资料，若因丙方原因延迟向乙方提交资料，则乙方的支付时间相应延后。若逾期未支付的，则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10%的利率向丙方支付逾期利息。此逾期利息计算原则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计。

丙方于完成月度结算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月度结算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全额电量的结算金额。

2.4 脱硫脱硝生产用电电量电价结算原则也参照脱硫脱硝环保电价结算及浮动比例上下限调整原则执行。

第三条 超低排放运维结算

3.1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丙方承接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超低排放运行维护服务，运维费用按季度结算。本条款以本协议生效条件达成生效。

3.2 乙方按丙方实际发生运维成本（不含税）×110%×（1+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向丙方支付超低排放运行维护费用，具体费用结算原则如下：

3.2.1 结算费用按成本加收益的模式，收益按实际发生运维成本的 10%计算；

3.2.2 实际发生运维成本=固定成本+变动成本；

固定成本：包括人工费（含管理费）、备品备件费用及辅助材料费用。

1) 1#-2#机组环保资产交割前，1#-4#机组固定成本为 80.1 万元/年，其中人工费成本为 30.1 万元/年，备件辅材成本为 50 万/年；

2) 1#-2#机组环保资产交割后，3#-4#机组固定成本为 40.05 万元/年，其中人工费成本为 15.05 万元/年，备件辅材成本为 25 万/年。

变动成本：包括电费、石灰石费用、液氨费用、石膏费用及催化剂费用（计价原则详见附件 1），丙方用于阳西电厂 1#-4#机组脱硫脱硝超低排放业务相关的石灰石、液氨、石膏，与阳西电厂一起进行统一招标。

其中：固定成本按上年度广东省 PPI 指数调整，变动成本根据双方确认的单耗*超低排放结算电量*单价结算。

即季度结算公式为：结算费用=（季度固定成本*（1+上年度广东省 PPI 指数）+单耗*季度超低排放结算电量*单价）*（1+10%）*（1+丙方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

双方依据合同按季度预结算，年度按核定的超低排结算电量清算，多退少补。在下季度首月 1 日开始 90 天内，乙方应向丙方全额支付该季度预结算费用（预结算电量暂按上网电量的 90%计取）。丙方须在下季度首月 25 日之前向乙方提供完整有效的当季度超低排放运维费用预结算申请资料，若因丙方原因延迟向乙方提交资料，则乙方的支付时间相应延后。逾期未支付的，则乙方按应付未付款项年化 10%的利率向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四条 阳西电厂 1#-2#机组脱硫脱硝环保资产全部交易对价支付后，乙方需退还丙方 1#-2#机组运维履约保证金 6,651.90 万元。

第五条 本协议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变更，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除本协议变更内容外，“原协议”中的其它条款仍然适用。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各方签字盖章成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本协议须经丙方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阳西电厂 1#-4#机组超低排放运维费用变动成本计价原则

一、变动成本组成：

阳西电厂 1#-4#机组超低排放变动成本包括电费、石灰石费用、液氨费用、石膏费用及催化剂费用。

二、变动成本中各项成本计算原则

1、生产用电：

1) 单耗：超低排放增加的生产用电率为 0.3171% (耗电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月度计价，采用《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协议-结算电价调整之补充协议》约定的浮动单价计，浮动比例明确上下限为±10% (含 10%)；

2、石灰石：

1) 单耗为 0.01175 吨/万 kwh (石灰石用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

3、液氨：

1) 单耗为 0.000776 吨/万 kwh (液氨用量/上网电量)；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以当期月度各调价阶段对应量、价的加权平均价格计；

4、石膏：

1) 单耗：按照石灰石耗量乘以 1.72 倍计取；

2) 单价：按阳西电厂统一招标后采购价格计算；

5、催化剂：

1) 催化剂更换周期：按 1#-4#四台机组，超低排放每台机组增加一层脱硝催化剂，催化剂更换周期为 4 年；

2) 单价：催化剂采购单价按近期实际采购合同价格计；旧催化剂拆除及新催化剂的安装单价按实际招标确定拆装合同价格计；旧催化剂处置单价按实际招标确定的废旧催化剂处置合同价格计。

《阳西电厂 1#-4#机组烟气脱硫脱硝处理运行维护协议》
电价结算及超低排放结算之补充协议签字页

甲方：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军

乙方：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永军

丙方：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常之文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27日